建科智能装备制造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0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讲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月0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2 月02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五纬路7号建科 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振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0人,代表股份76,102,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1,37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5,139,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16%。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126人,代表股份10,962,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97%。
-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1,37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37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6%。
-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5,41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57%;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弃权 596,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6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433%;反对 9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75%;弃权 596,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79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其他股东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繁律师、徐秋桐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02 日